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/ _____
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 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 _____

报告日期: _____ 2024年4月16日 _____



说 明
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- 三、未加盖"检测专用章"、“骑缝章”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- 六、结果中有"L"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。
- 七、涉及微生物、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- 八、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邮政编码：830000
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传 真：0991-4563200
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17609990052
采样地点	/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方采样送检	收样日期	2024-4-2
样品数量	1份	检测项数	2项	检测日期	2024-4-3
样品编号	240998S01	样品名称	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伊宁县自来水厂（24DC65402201）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液态、无色、透明、玻璃瓶装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
1	2-甲基异莰醇/(mg/L)	<0.000022		≤0.00001	
2	土臭素/(mg/L)	<0.000038		≤0.00001	
备注	标准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		

(本栏以下空白)

编制人： 

审核人： 

签发人： 

2024年4月16日



附表1：主要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1	2-甲基异茨醇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23 76.1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
2	土臭素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23 76.1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

附表2：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吹扫捕集-气相/质谱联用仪 NeWSZX/YQ.A-020	4660 4551A+ISQ Trace

